備忘錄

土地基金是由臨時立法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決議通過成立,以接收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扣除開支後的所有資產,包括所有應收帳項。

- 2 決議包括下列各項規定 -
 - (a) 基金須由財政司司長管理和管控,而他可將其管理權和管控權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基金的貸項下-
 - (i) 在扣除所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後,所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投資有關而賺得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投資收入的款項,以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而賺得的款項;以及
 - (ii) 在扣除所有與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後,所有與基金的投資有關的應收帳項及 賺得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投資收入的款項,以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基 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而賺得的款項;
 - (c) 所有與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包括管理層員工成本的開支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在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信託聲明書第 29 款結束信託時招致的費用,以及任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須繳付的帳項,均須由基金支付;
 - (d) 基金須-
 - (i) 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在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 信託的信託聲明書第 29 款結束信託前招致及在結束時尚未了結的所有法律責任;以 及
 - (ii) 承擔財政司司長按照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簽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移交 契諾第 9 款,就所涉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管理或由此而產生的所 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及要求,以及所有費用和開支而對各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遺產 代理人與遺產作出彌償的所有義務;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和指示將基金在任何時候所持有而無須立即用以支付基金開支的任何資產,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 3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基金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受託人接收的資產淨值為 1,970.72 億元。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的結餘為 2,345.46 億元。
 - 4 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基金資產的投資。
- 5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由於基金的所有投資收入,在扣除有關管理投資的費用後,歸併入基金的投資組合,因此,基金並無收支。上述投資收入淨額可從投資淨值的增加反映出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與外匯基金的資產合併,並由當天起,基金享有與外匯基金相同的投資盈利率。所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放的利息均計作基金的投資收入。
- **6** 二 O O O 至 O 一 年 度 的 收 入 預 算 為 12,656,344,000 元 , 而 二 O O 一 至 O 二 年 度 則 為 21,020,000,000 元。

土地基金

(收入)

2001-02 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000	\$'000	
21,020,000	12,656,344	投資收入
21,020,000	12,656,344	總額(收入)

土地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 2000	2000-01	2001-0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_	197,072	203,078	213,158	234,546	247,202
開支	_	_	_	_	_	_
收入	_	_	1,775	21,388	12,656	21,020
盈餘	_	_	1,775	21,388	12,656	21,020
投資淨值的增加	_	6,006	8,305	_	_	_
期末結餘	_	203,078	213,158	234,546	247,202	268,222

註: 土地基金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

土地基金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 2000	2000-01	2001-0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_	_	1,775	21,388	12,656	21,020
收入總額	_	_	1,775	21,388	12,656	21,020

註: 土地基金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